



# 理 事 会

GOV/2016/46

2016年9月9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  
(GOV/2016/38)

##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以及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开展核查和监测有关的事项。本报告还提供有关财务事项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磋商和信息交流的资料。

#### B. 背景

2.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与伊朗商定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 (201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请总干事“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sup>1</sup> 2015 年 8 月，理事会授权总干事视可得资金情况

---

<sup>1</sup> 第 2231 (2015) 号决议所载安全理事会请总干事采取的行动载于 GOV/2015/53 号和 Corr.1 号文件第 8 段。

并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保障实践，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间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并相应地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授权原子能机构按照 GOV/2015/53 号和 Corr.1 号文件中所述与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

3. 原子能机构用于执行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核查和监测《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的核相关承诺的年费用概算为每年 920 万欧元，2016 年该费用都从预算外资金提供。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用于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开展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核查和监测的资金总额为 1010 万欧元，其中包括“联合行动计划”活动资金的未用余额。

## C.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核查和监测活动

4.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sup>2、3</sup>并就总干事上次季度报告印发以来的这段时期报告如下。<sup>4</sup>

### C.1. 重水和后处理相关活动

5. 伊朗没有寻求按照原设计对现有阿拉卡重水研究堆（IR-40 反应堆）进行施工。<sup>5</sup>伊朗没有按照原设计生产或试验为支持 IR-40 反应堆专门设计的天然铀芯块、燃料细棒或燃料组件，所有现有天然铀芯块和燃料组件一直都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处于贮存状态（第 3 段和第 10 段）。<sup>6</sup>

6. 伊朗继续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伊朗的重水存量和重水生产厂的重水产量，<sup>7</sup>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伊朗的重水库存量和在重水生产厂生产的重水量（第 15 段）。2016 年 8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的重水库存量达到 126.5 吨。<sup>8</sup>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伊朗拥有不超过 130 吨的重水（第 14 段）。

---

<sup>2</sup> GOV/INF/2016/8 号文件第 6 段。

<sup>3</sup> 秘书处的说明第 2016/Note 5 号。

<sup>4</sup> GOV/2016/23 号文件。

<sup>5</sup> 排管容器已在“执行日”准备工作期间从该反应堆拆除和使其无法使用，并一直留在伊朗（GOV/INF/2016/1 号文件，阿拉卡重水研究堆，第 3(2) 段和第 3(3) 段）。

<sup>6</sup> 本报告整个 C 部分和 D 部分括号中的段落号对应《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的段落。

<sup>7</sup> 重水生产厂是一座额定设计能力为每年生产 16 吨核级重水的重水生产设施。

<sup>8</sup> 伊朗的库存包括核级重水及不同浓缩度的等量物。

7. 伊朗没有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或其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任何其他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第 18 段）。

## C.2. 浓缩和燃料相关活动

8. 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5060 台 IR-1 型离心机仍然安装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时处于在运单元配置的 30 个级联上（第 27 段）。伊朗从贮存的离心机中取出 96 台 IR-1 型离心机<sup>9</sup>，以更换在燃料浓缩厂安装的已受损或故障的 IR-1 型离心机（第 29.1 段）。

9. 伊朗继续在燃料浓缩厂进行六氟化铀浓缩。<sup>10</sup> 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伊朗一直没有进行铀-235 丰度超过 3.67%的铀浓缩（第 28 段）。

10. 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信函中，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伊朗在收回其曾表示可从伊斯法罕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工艺线收回的浓缩铀后该厂工艺线上的浓缩铀数量<sup>11</sup>的报告。<sup>12</sup> 原子能机构审查了伊朗的报告并确定伊朗高估了该厂工艺线上的浓缩铀数量。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重新评定这一数量并对其报告作相应的修订。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正在进行相关的技术性讨论。

11. 伊朗的浓缩铀库存总量不超过 30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六氟化铀（或不同化学形态的等量物）（第 56 段）。<sup>13</sup>

12. 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施一侧厅一直保持着 1044 台 IR-1 型离心机（第 46 段），其中 1042 台 IR-1 型离心机始终安装在六个级联上；2016 年 8 月 13 日，为开展“与稳定同位素生产有关的初步研究和研发活动”的目的，从这六个级联上移出了两台 IR-1 型离心机，并在对其改造后分别安装在该设施的同一侧厅。<sup>14</sup> 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伊朗一直没有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究与发展（研发）活动，在该厂也一直没有任何核材料（第 45 段）。

13. 所有贮存中的离心机和相关基础设施一直处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之下（第 29

---

<sup>9</sup> 见本报告第 13 段。

<sup>10</sup>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 15 年中，纳坦兹浓缩场址将为伊朗进行包括受保障的研发在内所有铀浓缩相关活动的唯一场所”（第 72 段）。

<sup>11</sup> GOV/2016/8 号文件脚注 19、GOV/2016/23 号文件第 11 段。

<sup>12</sup> 伊朗上次关于伊斯法罕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工艺线上浓缩铀数量的报告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提供给原子能机构。

<sup>13</sup> 考虑到铀和氟的标准原子量，300 千克丰度达到 3.67%的六氟化铀含有 202.8 千克铀。

<sup>14</sup> 伊朗 2016 年 7 月 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段、第 47 段、第 48 段和第 70 段)。<sup>15</sup> 原子能机构继续定期接触位于纳坦兹的相关建筑物，包括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所有建筑物，以及经原子能机构要求进行每日接触（第 71 段）。

14. 伊朗已根据其 2016 年 1 月 16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长期浓缩和研发浓缩计划开展了其浓缩活动（第 52 段）。

15. 伊朗一直没有为了将燃料板或废料重新转化为六氟化铀的目的运行其任何已申报设施，也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其已为这种目的建设任何新设施（第 58 段）。

### C.3. 离心机的研究与发展、制造和存量

16. 一直没有通过浓缩研发活动积累任何浓缩铀，而且伊朗用铀和不用铀的浓缩研发一直是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限制范围内使用离心机进行的（第 32 段至第 42 段）。

17. 在总干事上次报告中报告<sup>16</sup>之后，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伊朗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的产量和存量的申报，并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对存量中的有关物项进行核实（第 80.1 段）。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持续监测，包括通过利用封隔和监视措施进行了监测，并核实所申报设备已被用于生产转筒和波纹管，以制造仅供用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明确规定活动的离心机（第 80.2 段）。伊朗一直没有生产任何 IR-1 型离心机以替换那些已受损或故障离心机（第 62 段）。

18. 所有已申报的转筒、波纹管和转子组件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之下，其中包括自“执行日”以来制造的那些转筒和波纹管（第 70 段）。如以往所报告的，伊朗于 2016 年 5 月 2 日通报原子能机构其打算恢复转筒的制造。<sup>17</sup> 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恢复了这种制造。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正在进行相关技术性讨论。

## D. 透明度措施

19. 伊朗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监视器和电子封记，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继续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便利（第 67.1 段）。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视察员签发了原子

---

<sup>15</sup> 如以往所报告的（GOV/2016/23 号文件脚注 13），伊朗已将燃料浓缩厂贮存中的两个 IR-1 型离心机转筒移至处在原子能机构监测下的已申报离心机制造设施，目的是测试这些转筒以用于稳定同位素生产情况。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始测试这些 IR-1 型离心机转筒。

<sup>16</sup> GOV/2016/23 号文件第 19 段。

<sup>17</sup> GOV/2016/23 号文件第 19 段。

能机构所要求的长期签证，在核场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工作空间，并为使用伊朗核场址附近场所的工作空间提供了便利（第 67.2 段）。伊朗已接受为伊朗额外指派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第 67.3 段）。

20. 伊朗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与伊朗商定的措施（包括封隔和监视措施）监测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和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所有铀矿石浓缩物。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铀矿石浓缩物的生产情况以及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铀矿石浓缩物的存量（第 69 段）。

## **E. 其他相关资料**

21. 伊朗继续按照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 (b) 款的规定，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2016 年 7 月 13 日，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交了其申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这些申报进行评价。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伊朗的场址和其他场所进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补充接触。

2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没有出席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会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联合委员会”，第 6.4.6 段）。

## **F. 总结**

23.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仍在进行中。

24. 自“执行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

25.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